

故宮珍本
募刊

欽定內務府則例二種

第四冊 共五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09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總管內務府
現行則例二種

第四冊（共五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 影印本. -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 - 彙編 - 中國 - 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09 冊

清代則例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二種

第四冊(共五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 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 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 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27.25 印數: 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 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目錄

廣儲司 卷三

賞用涼帽荷包

收貯堂司印信

鈐用印信

收貯本章

更換供花

進香事宜

進燈事宜

安設火盆

恩賞銀兩

外藩進貢

折賞事宜

選用彩綢

寶事宜

封開

收貯

冊

各寺廟念經領用器皿

咨領銀兩緞匹等項
行取天平法馬戥子

各庫行取物件

回殘銅斤

隨圓出差幫銀

領取

乾清宮等處太監公費

各處領用銀兩

命婦朝服

賞用皮衣

長蘆商人滋生銀兩

給發內班兵弁飯食銀兩

成造

妃園寢祭器

園寢致祭需用物件

買辦染皮冠沿事宜

各庫討領物件

建蓋官房動用銀兩

動用閒款銀兩生息給太醫院辦公

辦理堆撥例賞應用緞匹銀兩

折賞銀兩

隨侍侍衛等穿用貂皮緊身

各省解到銀兩給發迴批日期

接收各國貢物章程

恩賞事宜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廣儲司
卷三

更換供花

壽皇殿每年夏至冬至供用綾絹花各二十四枝松柏

枝各三枝

安佑宮每年夏至冬至供用綾絹花各二十四枝松柏

枝各三枝

壽皇殿每年一次換做欄杆座子二十七個

安佑宮每年一次換做欄杆座子二十七個

英華殿每二年一次供用玉堂春富貴花九對

城隍廟每年三月九月十月十二月每月供用玉

堂春富貴花一對

每年十二月

中正殿送崇用玉堂春富貴花三對

御花園供用綾絹小佛花三十二枝

嵩祝寺等處供用牡丹花五十九對

弘仁寺供用五色綾絹牡丹花一對

進香事宜

大高殿供用玉堂春富貴花三對

雍正二年四月奉

福佑寺五年一次換做綾絹玉堂春富貴花四十

枝

旨琴髻山進香用金九兩銀九十兩西番香九十束沉

香泡速香檀香降香馬牙香宮香餅黑白芸香

小攢香各九兩派司庫一員銀庫茶庫庫使隨

往每年俱據宮殿監督領侍等傳交照例預備

旨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由內交出香一

匣銀九十兩藏香因不敷應用買辦慧香九百

一束送往 道光五年六月奉

旨嗣後弘仁寺等處年例應用銀兩藏香手帕著毋庸
由內發給即由外庫領用如無藏香即以慧香抵用
欽此欽遵查得年例由自鳴鐘將布施各外廟
銀兩藏香手帕等項數目繕寫清單交外庫遵

照

計開

正月十五日

弘仁寺布施用二號藏香一枝二號手帕一個

四月初八日

九枝二號手帕十三個

弘仁寺

嵩祝寺

隆福寺

拈花寺

普覺寺

覺生寺此六處每處用銀五十兩二號藏香三枝

二號手帕一個

柏林寺

廣通寺

萬壽寺

法海寺

法源寺

法淵寺

觀音寺此七處每處二號藏香三枝二號手帕一

個共十三處布施用銀三百兩二號藏香三十

十五日

琴琶山布施用銀九十兩二號藏香九十一枝

十七日

廣仁宮布施用銀五十兩二號藏香三枝二號手

帕一個

八月初十日

弘仁寺

大高殿

光明殿

嵩祝寺

法源寺

柏林寺

廣通寺

萬壽寺

拈花寺

普覺寺

覺生寺

法海寺

白雲觀

觀音寺

法淵寺

隆福寺

東嶽廟每處用銀五十兩二號藏香三枝二號手

帕一個共十七處布施用銀八百五十兩二號

藏香五十一枝二號手帕十七個

十五日

弘仁寺

大高殿

光明殿

嵩祝寺

法淵寺

柏林寺

廣通寺

萬壽寺

拈花寺

普覺寺

覺生寺

法海寺

白雲觀

觀音寺

法源寺

隆福寺

東嶽廟每處用二號藏香三枝二號手帕一個共

十七處布施用二號藏香五十一枝二號手帕

十七個

十二月二十九日

弘仁寺

嵩祝寺

光明殿

法海寺

隆福寺

東嶽廟此六處每處用銀五十兩二號藏香三枝

二號手帕一個

大高殿

法淵寺

柏林寺

廣通寺

萬壽寺

拈花寺

普覺寺

覺生寺

法源寺

白雲觀

觀音寺此十一處每處二號藏香三枝二號手帕
一個共十七處布施用銀三百兩二號藏香五
十一枝二號手帕十七個一年布施共用銀一
千五百九十兩二號藏香二百八十七枝二號

手帕六十六個

進燈事宜

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

乾清宮

天燈二盞並燒古銅色銅回回八個

萬壽燈燈聯十六掛並燒古銅色銅回回八個銅鼓

十六個二十八日進

萬壽燈十六掛共大小燈一百二十八盞

乾清宮簷前張掛大燈九盞

旨寧壽宮

乾清門張掛燈五盞

日精門張掛燈一盞

月華門張掛燈一盞兩廊簷圍廊張掛燈一百二

寧壽宮

十盞欄杆燈一百九十四盞正月十八日謹請

萬壽燈並

乾清宮等處所掛各樣燈及銅回回銅鼓等收回

二月初三日謹請

天燈並銅回回收回燈聯舊壞不堪用衣庫官員呈明

奏請交織造處成造

萬壽燈及門廊張掛之燈內有破壞者皮庫官員呈

明粘補修理每年進燈日期皮庫備用鐵麻子

條十斤鐵油絲十斤竹杆五十根移付營造司領取每次進燈收燈俱係總管內務府大臣帶

領官員匠役人等過門承應差務乾隆五十

四年十二月總管內務府大臣奉

天燈萬壽燈著於十二月二十日豎立嗣後著為例欽

此每年十二月二十日進

天燈二盞並燒古銅色銅回回八個

萬壽燈燈聯十六掛並燒古銅色銅回回八個銅鼓

十六個二十七日進

萬壽燈九十六盞葫蘆燈十六盞魚瓶燈十六盞圓

廊燈一百二盞殿燈九盞門燈九盞欄杆燈一

百三十六歲次年正月二十一日謹請

撻運燈杆門梯等件用臣衙門領催二十六名

萬壽燈並各樣燈及銅回回銅鼓等收回二月初五

蘇拉二百六十名官搭材匠二十名並廣儲司

日謹請

天燈並銅回回收回 嘉慶十八年十月本府遵

天燈

燈庫磁庫木庫年例安設

旨議覆具奏

一臣衙門所屬營造司年例豎立

乾清宮

天燈

萬壽燈各

宮燈隻及撻運銅鈸銅回回出進燈聯應用旗匠蘇拉等均一律派員認識按名搜驗後付給腰牌帶領進內

萬壽燈燈座向來應用工部官搭材匠三十名五城

一年例豎立

萬壽宮

天燈

民搭材匠三十名其官搭材匠擬由該部派員認識後即由該部派員逐名搜驗派委司官帶

領進內至五城民搭材匠臣等所屬司官不能辨識令五城副指揮慎委差役於素熟悉分匠

萬壽燈燈座應用匠役均與乾清宮豎立

役內詳加選擇搜驗後帶領到門臣等再行派委該司司官同該副指揮等按名搜驗後仍派委司員帶進以便彈壓併暫給該役腰牌其

人不得不傳用五城民匠以資熟悉茲仍擬傳

用民匠其進門時識別搜驗一體責成五城副

指揮認真辦理臣等仍派員詳細稽查至散工

時仍照進匠之例分領帶出並令營造司辦給

該匠役等暫用牌記

一

宮內歲修活計及淘溝應用食糧匠役如不敷用

向傳用民匠今擬一律傳用食糧匠役將傳用

民匠之例永遠停止至應用民夫向原准傳用

蘇拉嗣於乾隆四十四年奉

旨嗣後營造司收拾宮殿房間自應隨工僱覓民夫其行取蘇拉之處著停止欽此欽遵在案惟查該蘇拉

等月食餉銀原以備

禁城收拾渣土打掃地面之用且較之僱覓民夫

稽查亦便臣等擬仍改用蘇拉均於過門之日

發給腰牌以為執據並出具該匠役蘇拉等花

名清冊由臣等派員搜查按名點驗每十名派

官一員帶領進內

一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年例糊飾

坤寧宮等處殿宇窗戶俱係傳用營造司食錢糧裱匠

該司匠役如不敷應用即僱覓民匠今擬請嗣

後僱覓民匠停止該司食錢糧匠役不敷應用

即傳造辦處向佔該司食錢糧裱匠應用仍由

臣等派員搜查按名點驗每十名派官一員付

給腰牌帶領進內

一

宮內遇有大項工程不得不傳用民匠者臣等擬

令承辦監督等多委可靠工頭令該工頭等於

素日熟悉之民匠內擇其安靜本分者傳用並

擬於承辦監督監修外另委司員於過門日將

民匠等按名發給腰牌先令該監督監修等在

外搜查復令派出之司員等在內點驗仍按十

名一起派官一員帶領進內

一總理工程處年例幫搭

重華宮戲臺進匠三十名折卸幫搭物件進匠三

十名俱係僱覓民匠臣等擬將此項民匠一概

停止改歸營造司辦理該司食糧匠役進內幫

搭拆運即令該司官員等搜查點驗按十名一

起派官一員付給腰牌帶領進內

一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亦有年例換供出

供打糕等事俱係蘇拉倉上人遇過門之日其

搜驗帶領均一律派員詳慎查辦 嘉慶十八

年十一月奉

旨內務府大臣具奏酌定宮內進匠章程一摺嗣後豎

立乾清宮寧壽宮

天燈萬壽燈應進匠役著派乾清門侍衛二員大門侍

衛十員親軍十名在內佩刀管束俟該匠役等散工

後方准該侍衛等撤去惟准其換班吃飯至宮內遇

有大項工程不得不傳用民匠若朕在宮內時著派

乾清門侍衛大門侍衛親軍妥為彈壓管束朕在園

時著派侍衛處章京帶領親軍稽查管束視其民匠

多寡酌量除派官兵永著為例餘依議欽此

安設火盆

每年冬節

封開

寶事宜

乾清宮安設琺瑯銅火盆二個

保和殿安設銅火盆四個

寶開

乾清門安設銅火盆二個每年十一月初一日磁

庫官員人等將火盆交該處太監人等安設於

次年二月初三日收回該庫

寶吉日磁庫備用古色銅香爐一個蠟臺一對白磁

爵三隻銀庫備用洗

寶銀折孟一個銀杓一把據該管太監所傳給發用

訖繳回該庫再封

寶黃封據太監所傳銀庫照數給發

各寺廟念經領用器皿

寶冊

收貯

凡

內庭交出一應金銀鍛金銀玉

冊

寶印俱據掌儀司洛文交銀庫收貯

用訖交回該庫

凡寺廟建道場應用銅錫等器皿桌套椅搭經
袱彩綢等項據派出之管理官員等行文領用

大臣侍衛等端罩朝服

每年冬至以前將衣庫內所有皮端罩朝衣等件請

旨頒賜大臣侍衛等官員其大臣之端罩恭請

欽定頒賜大臣之朝衣及侍衛等之朝衣皮端罩俱係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領侍衛內大臣按班次酌量賞給大臣青狐皮端罩蟒緞面羊皮裏染貂皮朝衣頭等侍衛鑲貂皮捨猢猻端罩蟒

襯緞面羊皮裏染貂皮朝衣二等侍衛紅豹皮
端罩補緞面羊皮裏有腰襯剪絨朝衣三等侍衛藍翎侍衛黃狐皮端罩補緞面羊皮裏無腰襯剪絨朝衣以上賞賜大臣侍衛等端罩朝衣除陞轉病故不行繖回外如革退者仍行繳庫朝衣二十一分再添造二十四分共為四十五分二等侍衛內原領端罩朝衣六十分再添造

乾隆四年九月奏准頭等侍衛內原領端罩
祫蟒袍女官朝衣等項嗣後遇有祭祀典禮各衙門應備差人員於服用之前五日由各該衙門將應用若干件數目行知本府前二日酌派官一員給與印領帶領人役赴庫一

七十分共為一百三十分三等侍衛及藍翎侍衛內原領端罩朝衣一百八十三分再添造一百四十二分共為三百二十五分以上原領新造侍衛等端罩朝衣共定為五百分再添造前引後隨大臣等端罩朝衣十二分其侍衛等原領過者仍照舊例外新造之端罩朝衣著庫內收貯如用時據領侍衛內大臣來咨照數發給用訖仍繳庫收貯再原領端罩朝衣侍衛內有

併領出散給各該員服用差竣後限三日內收

全仍着原領之員如數赴庫交清撤回原領母

庸該員等自行繳庫其備差除日期相連原領母

聲明差竣後仍按期交回外如備差相隔十日

即於本次差竣按期交回遇有差務再行領用

隨侍人員蟒衣

皇上親詰

廟隨往司鞍司轡等所穿蟒襯緞袍據

上駟院沿文數目給發執豹尾槍侍衛等春秋二

季所穿百壽棉蟒袍夏季所穿百壽祫紗蟒袍

冬季所穿百壽羊皮蟒袍各十件俱據侍衛來

傳給發應用用訖繳回以上蟒袍不拘年限如

有破壞呈明換造